

#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家联合”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 66 号顺事嘉业创业园 A 栋 8 单元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明家联合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怀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3068 号）。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白华 于海涌 谷虹

2016 年 12 月 25 日